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0〕5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取消蔡良灿住房保障实物 配租保障资格的通知

梅岭街道办事处:

根据群众反映线索，梅岭街道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蔡良灿擅自转借其所租住的聚兴小区二区 6#1101 公租房房源，经调查取证，我办进行复核，情况属实。根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政文〔2018〕3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梅岭街道蔡良灿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限该保障对象即日起腾退出所租住的公租房。

二、请初审单位所在梅岭街道办事处负责通知，并督促其

立即腾退出所租住的公租房。

三、蔡良灿该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请梅岭街道办事处按规定严格把关。

联系人：倪振强

电话：0595-85622181

邮箱：494970923@qq.com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0年3月25日印发
